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88號

債 權 人 張秀婷

債 務 人 帝嘉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慧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陸拾萬元②伍拾萬零壹佰貳拾元③捌拾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②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③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而前述支票並無利息約定之記載，則債權人得請求利息之利率，即以年息6%為限，又票面金額為捌拾柒萬捌仟元之支票，該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1年1月6日，則債權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為自上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綜上，債權人逾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

05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）（否
則新理人、個法
最人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